

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娄人才发〔2021〕5号



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万宝新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，中央、省属驻娄高校、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《娄底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》（娄发〔2016〕16号）和《娄底市人才行动计划》（娄办发〔2018〕30号），进一步摸清底子，分层分类精准服务，根据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（娄人才发〔2019〕3号）、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办法》（娄人才发〔2019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

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和范围

在娄底市用人单位（含各县市区、娄底经开区、万宝新区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娄高校、企业，市属企业和市本级园区企业）工作，符合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的 A、B、C、D 类人才条件的，可申报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。申报对象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合同期内全职引进的人才每年须在娄工作 9 个月以上，柔性引进的人才每年须在娄工作 3 个月以上）或有实质性项目合作、创业投资入股，并已在娄底市工作一年以上。

对符合 E 类条件的，由用人单位填写上报《娄底市战略后备人才（E 类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作为后备人才列入目录。

二、申报方式和评审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和受理

申报人认真填写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材料清单》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 1、2）。用人单位对有关资料和原件进行核实把关，填写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同意后向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申报（其中，县市区申报对象由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核上

报；市本级园区企业由园区党委汇总审核上报；市直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上报；中央、省属驻娄企业由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上报；市属企业由市国资委汇总审核上报）。

（二）审核

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资料不齐的予以退回，补齐资料后再进行申报。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，对照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的标准进行复审（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）。

（三）审定

市委人才办提出复审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

市委人才办对审定的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高层次人才认定将作为有关人才待遇享受落实和“绿卡”服务的依据，各县市区、市本级园区、市直各单位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摸底核实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确保高层次人才能够顺利进行认定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相应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与服务办法，为本地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(二) 准确填报。申报人要客观准确填写、及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用人单位核查无误后，需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署“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，并盖单位公章。相应主管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所在县市区和园区对用人单位所提交的资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核查无误后，在申报书上提出送审意见。

(三) 严格把关。要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认定资格或认定结果：1.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的；2.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；3.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；4.被处以刑事处罚且在执行期间的；5.个人征信存在不良记录的；6.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(四) 及时申报。此次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为首次集中申报认定，各申报单位须在6月15日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，逾期未报，不予受理。认定工作按分层分类分批的原则进行，此后用人单位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工作常年受理，每年集中认定一次。

相关表格请在娄底党建网公告公示栏内下载，网址：
<http://lddjw.hnloudi.gov.cn/>。

联系人：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王梦华

联系电话：0738 - 8260280

联系地址：湘中大道市审计局 8 楼 812 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ldrcfzfwzx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2.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
3.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
4. 娄底市战略后备人才（E类）信息汇总表

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 1

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姓名:

单位:

申报人才类别:

编号	材 料 名 称	数 量	
基 本 材 料	1	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》原件（一式一份）	
	2	有效身份证明（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等）复印件正、反面	
	3	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（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工作协议）、任职文件、社保缴费证明或个人纳税证明	
	4	最高学历证书、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、学位人员，须分别提供教育部颁发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、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（A类顶尖人才不需提供）	
	5	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（如有填报，则提供）	
	6	国家职业资格证复印件（如有填报，则提供）	
	7	符合分类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，如获奖证书、项目成果、研究课题结题材料、学术论文等；其中，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书认证；对能够通过政府官网、文件等查询审核的证明材料，可提供网上查询链接及打印件	
	8	单位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	
	9	申报人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6个月（含）以上企业完税证明（近两年）、股权证明材料（章程、章程修正案加盖工商部门档案查询章）和创办企业或申报人持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（著作权）	
	10	申报人属项目合作人才的，提供项目合作协议、任职文件、股权比例文件和团队核心成员或战略性伙伴业绩材料	
资 格 材 料	11	其他资格条件佐证材料（如有填报，则提供）	

说明:

1. 本清单 A4 纸单面打印，其他每一单项复印件 A4 纸双面复印。资格材料根据申报人才类别的实际材料情况进行填写，与申报类别无关的证书材料不用上送；
2. 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》封面需单面打印。须本人手写签名，加具单位意见及盖公章；
3. 其他资格条件佐证材料，须在申报材料清单的资格材料中详细写明每一项内容，每一页要有单位审核人签名（签章），加具“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证明，并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 2

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申 报 表

申报对象_____

申报单位_____

申报类别_____

从事专业_____

联系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填报日期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	出生月		相片
国籍籍贯		民族		来娄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
最高学历		技术职称		国家职业资格			
联系电话				引进前工作单位			
现工作单位及地址				岗 位 职 务			
行业类别				有效身份证明及号码			
引进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职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性引进（每年在娄工作时间：_____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创业			合同类型及起止时间			
申请认定的人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类		申请认定的条目				
主要教育经历 (从本科填起)							
主要工作经历 (兼职请注明)							

<p>主要业绩和 创新成果 (主要填写 可以证明申 报对象能 力、水平和 影响的材 料)</p>	
--	--

<p>工作设想 (包括来委 发展的工作 目标、主要 方式、预期 贡献等情 况)</p>	
<p>个人承诺</p>	<p>本人承诺无涉嫌危害国家政治安全、社会稳定、违法犯罪等行为，无违反国家统战、民族、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等行为，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>推荐理由：</p> <p>申报人申报信息属实，如有虚假本单位（企业）愿负相关责任，特推荐该同志参加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<p>主管单位 或所在县 市区（园 区）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人才发展 服务中心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相关职能 部门和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委 人才办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填 写 说 明

1、请按照《填写说明》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本说明不需要打印。

2、请填写全面、真实的信息。

一、封面

(一) 申报对象

请填写人才姓名（中、外文）。

(二) 申报单位

请填写人才所在的用人单位或人才创办的企业名称。

(三) 申报类别

请填写 A、B、C、D 四类中的一种。

(四) 从事专业

指人才所在岗位对应的专业。

(五) 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络人员，联系人应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，并确保联系畅通。

二、申报表正文

(一) 照片

为申报对象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照。可以是胶质照片，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。

(二) 联系电话

填写申报对象本人手机号码。

（三）引进前工作单位

请填写申报对象来娄工作前的工作单位，本地培育的人才不需要填写。

（四）岗位职务

请填写现工作单位具体职务。

（五）行业类别

电子信息、仪器仪表、化工、机械、汽车、电力、生物技术、制药、建筑、材料、能源、纳米、环保、轻工、纺织、服装、农（林）业、金融保险证券、物流、会展、旅游、医疗卫生、教育（科研）、文化创意、其他行业类别。

（六）有效身份证明及号码

请填写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四类中的其中一种及号码。

（七）引进方式

请填写全职引进、柔性引进或创新创业。其中柔性引进需注明每年在娄工作时间。

（八）合同类型及起止时间

请填写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任职文件、项目合作协议、股权比例等合同类型。合同为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任职文件的请注明起止时间。

（九）申请认定的人才类别

请勾选 A、B、C、D 四类中的一种。

（十）申请认定的条目

请填写《娄底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（娄人才发〔2019〕3号）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里面的具体条目，如 A 类第 1 条：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——诺贝尔奖。符合多个条目的，可全部列出。

（十一）主要教育与工作经历

请按照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。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时间，具体到月份。

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。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院校、专业、学位；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单位、职务，兼职经历请注明。上述两项内容填写时，如有必要可使用英语。请提供主要教育与工作经历的有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。

(十二) 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

请填写以下内容：1.个人专长：请概述申报对象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主要技能；2.主要项目：包括项目的起止时间、项目性质和来源、经费总额、参与人数、申报人的任务和作用；3.主要成果：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对象水平的代表性论著（论文）、发明专利、研发成果、研发产品等；4.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、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、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；5.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对象业绩和创新成果的材料。

填写时请客观描述，突出重点，言简意赅。

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。

(十三) 工作设想

请申报对象描述来委从事的工作岗位、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，包括工作目标、主要方式、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、团队等。

(十四) 申报单位意见

由申报单位填写。请简要说明：推荐申报对象的主要理由，重点是申报单位引进申报对象的主要理由，申报对象对于申报单位的发展将发挥的作用等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 3

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国籍 籍贯	申报 类型	来娄工作 时间	最高学历	技术 职称	引进 方式	工作单位	岗位职务	行业类别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申报类型：A、B、C、D 四类中的一种；

2. 引进方式：如全职聘用、柔性引进（项目合作、股权）、创新创业等，其中柔性引进需注明每年在娄工作时间。

附件 4

娄底市战略后备人才（E类）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籍贯	文化程度	专业技术职称	所学专业	行业类别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毕业院校	引进时间	备注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请在备注栏中填写满足下列条件中的具体款项：

1. 省“121”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人选；
2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；
3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4. 省技术能手；省技能大赛“十行状元”；
5.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（在备注中详细说明）。

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

娄底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市级领军人才、优秀杰出人才、战略后备人才等 5 个层次分类，分别用 A、B、C、D、E 指代。

A 类：国内外顶尖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，包括诺贝尔奖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、图灵奖等。

2. 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3. 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等国家院士。

4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5. 近 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运营官、首席技术官。

6.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B 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人才；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一二层次人才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全国杰出专业技

术人才；茅盾文学奖获奖者，鲁迅文学奖获奖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医大师；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；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
2. 近5年，获得以下奖项者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中国青年科学家奖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；中国青年科技奖；中国专利金奖（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）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。

3. 近5年，担任以下职务者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；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主任。

4. 近5年，承担以下项目者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，项目组长、且项目通过验收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；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“863计划”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、召集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且项目已完成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（含外籍）项目主持人，且项目已完成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“重大项目基金”资助的项目主持人，且项目已完成。

5. 近5年，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。

6. 近5年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）；近5年世界500强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。

7.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C类：省市级领军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第三层次人才，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省级优秀专家；“芙蓉学者”特聘教授；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。

2. 近5年，获得以下奖项者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；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科学技术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；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、一等奖前3名；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；省青年科技奖；中国专利优秀奖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，省专利奖特等奖、一等奖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。

3. 近5年，担任以下职务者：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家能源研发（实验）中心副主任；省部（重点）实验室主任、省部学术委员会主任，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，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。

4. 近5年，承担以下项目者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；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、课题组第一负责人，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；国家“863计划”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国家“863计划”专题组组长、副组长，且专题通过验收。

5. 近5年，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。

6. 近5年世界500强地区总部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；近5年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）；世界500强金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的金融专家。

7. 近 5 年，入选下列人才计划的：湖南省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；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；省级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。

8.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D 类：优秀杰出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省“121”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一、二层次人选；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市技能大师；特级教师。

2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3. 全日制博士毕业生，并取得业内较有影响的学术研究成果。

4. 在一定领域内具有突出专业特长、卓有成效、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、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实用优秀人才。

5. 我市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紧缺急需，拥有相应行业和领域工作经历并取得较好成效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专门优秀人才。

6.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E 类：战略后备人才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省“121”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人选。

2.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3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4. 省技术能手；省技能大赛“十行状元”。

5.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上述分类目录，将定期修订，适时更新完善。具体由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负责解释。